

关于调整部分收费项目优惠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积极响应《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号召，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部分收费项目优惠政策。

收费项目	适用对象	调整前优惠政策	调整后优惠政策
单位结算户开户	对公	100 元/户。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单位结算户开户手续费实行 5 折优惠，优惠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网上银行一客户服务年费	对公、个人	个人客户 12 元/客户/年，企业客户 200 元/客户/年。所有客户开通首年免费。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 5 折优惠，优惠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网上银行一证书年费	对公	按操作员收费：160 元/key/年。	对于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 5 折优惠，优惠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变更以银行公布为准。

本次调整的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 95313。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